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19-01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资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对原预案涉及的回购用途及相关主体增减持计划等内容进行修订及补充。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版）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19-01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预案(修订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15,299.04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30,598.07万股）。按回购数量上限即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30,598.07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人民币18.05亿元。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

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15,299.04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30,598.07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预案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其中已回购股份数量的50%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5%用于员工持股计划，25%用于股权激励，已回购股份将优先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

在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30,598.07万股）、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元/股的条件下，如按各用途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9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拟回购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152,990,350	1.00%	9.03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员工持股计划	76,495,175	0.50%	4.51	
3	股权激励	76,495,175	0.50%	4.51	
合计		305,980,700	2.00%	18.05	/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按回购数量上限即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30,598.07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人民币18.05亿元。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数量不低于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15,299.04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30,598.07万股），假设根据公司2018年9月末股权结构，按最高回购股份数量30,598.07万股测算：

若已回购股份数量的50%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5%用于员工持股计划，25%用于股权激励，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4,154,63.35	27.16%	4,307,62.38	28.16%
二、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1,144,40.15	72.84%	10,991,41.12	71.84%
三、普通股总股数	15,299,03.50	100.00%	15,299,03.50	100.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778.71亿元，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51.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36.75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8.0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不低于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15,299.04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30,598.07万股）范围内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次回购将增加公司股份的投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促使公司投资价值回归到合理水平，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及相关主体增减持计划等内容的修订系根据2019年1月11日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所作出，相关修改内容符合该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如下：

本人（本公司）承诺自公司问询函回复之日起6个月内，未有A股减持计划，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新增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已回购股份将优先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回购相关事宜。

（十六）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19-01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1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15,299.04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30,598.07万股）。按回购数量上限即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30,598.07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人民币18.05亿元。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

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写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15,299.04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30,598.07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预案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其中已回购股份数量的50%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5%用于员工持股计划，25%用于股权激励，已回购股份将优先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

在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30,598.07万股）、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元/股的条件下，如按各用途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9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拟回购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152,990,350	1.00%	9.03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员工持股计划	76,495,175	0.50%	4.51	
3	股权激励	76,495,175	0.50%	4.51	
合计		305,980,700	2.00%	18.05	/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按回购数量上限即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30,598.07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人民币18.05亿元。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数量不低于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15,299.04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30,598.07万股），假设根据公司2018年9月末股权结构，按最高回购股份数量30,598.07万股测算：

若已回购股份数量的50%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5%用于员工持股计划，25%用于股权激励，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4,154,63.35	27.16%	4,307,62.38	28.16%
二、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1,144,40.15	72.84%	10,991,41.12	71.84%
三、普通股总股数	15,299,03.50	100.00%	15,299,03.50	100.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778.71亿元，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51.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36.75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8.0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不低于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15,299.04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30,598.07万股）范围内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次回购将增加公司股份的投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促使公司投资价值回归到合理水平，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及相关主体增减持计划等内容的修订系根据2019年1月11日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所作出，相关修改内容符合该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如下：

本人（本公司）承诺自公司问询函回复之日起6个月内，未有A股减持计划，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新增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已回购股份将优先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回购相关事宜。

（十六）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

2、本次股份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19563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27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年3月14日，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下处理意见：1、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等；3、授权管理层具体处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筹划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姜天亮先生及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不少于51%的股权。姜天亮先生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使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预计该交易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1、2018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7月23日签署了《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框架协议》”）。随后，公司按照《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累计向本次交易对方姜天亮先生支付定金共计人民币1.5亿元。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1月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中小板管理部”）发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协调各方开展核查工作，并组织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2019年1月23日，公司向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文件。

2、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重组进程备忘录。

3、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各中介机构进场后积极履行必要的尽调程序，收集相关工作底稿，对标的公司管理层、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履行必要的尽调程序。

4、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投资者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风险，且充分提示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及相关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在重组推进过程中，标的公司积极配合尽职调查工作，已提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涉及的部分资料，但随着重组的继续推进，标的公司按各中介机构要求的时间进度提供全部尽职调查资料有较大难度。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和评估机构表示，若标的公司无法按各中介机构要求的时间进度提供全部尽职调查资料及时配合完成相关程序，各中介机构则难以在3月底之前出具相关报告或其他可行性方案。

为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听取有关中介机构意见后，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随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连松育

乙方：姜天亮

身份证号码：42011119XXXXXXXXXX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重组框架协议》终止，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2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返还重组定金1.50亿元。

2、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对解除《重组框架协议》事项没有争议，并自愿放弃就《重组框架协议》相关的所有事项向对方追索补偿或赔偿的权利，不就《重组框架协议》相关的所有事项向对方提起诉讼或仲裁，双方不存在与《重组框架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依法予以公告，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发表与甲方公告不一致的信息或意见。

4、本协议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继续适用《重组框架协议》相关规定，自双方签字及/或盖章且经甲方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有三份，乙方执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承诺事项以及后续安排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对于公司已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的定金1.5亿元，根据《解除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2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返还重组定金1.5亿元。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处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后同意终止本次交易，按照《解除协议》的约定，双方对解除《重组框架协议》事项没有争议，并自愿放弃就《重组框架协议》相关的所有事项向对方追索补偿或赔偿的权利，不就《重组框架协议》相关的所有事项向对方提起诉讼或仲裁，双方不存在与《重组框架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仍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坚持做好主业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价值和市场竞争力，以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八、其他事项

公司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

3、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障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1年，即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4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品种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

使用期限为1年，即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4日。

5、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6、委托理财的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持续关注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实现收益（万元）	公告日期
				起始日	到期日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1机构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4月16日	3,030	11.621918	2018年4月18日
特尔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盈3号（182D）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4月18日	3,000	65.071233	2018年4月20日
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16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2日	3,000	28.849315	2018年7月14日
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XA002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7月16日	3,000	29.169863	2018年7月19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08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	3,000	32.909589	2018年7月19日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3机构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4,800	50.860274	2018年7月21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09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7月24日	3,000	32.909589	2018年7月26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1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6,000	0（提前赎回）	2018年8月2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1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3,000	0（提前赎回）	2018年8月2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7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8月25日	2,000	23.950684	2018年8月29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6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17日	1,200	13.906849	2018年9月19日
特尔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1机构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9月25日	2,700	10.385753	2018年9月27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8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2,000	20.668493	2018年12月5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1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12月26日	2,700	24.965753	2018年12月29日
特尔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3机构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3月6日	2,000	19.945205	2019年3月8日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告日期
				起始日	到期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N1800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30日	3,000	4.15%	2019年1月3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松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下处理意见：1、终止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姜天亮先生及普创天信其他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不少于51%的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2、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等；3、授权管理层具体处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详情参见2019年3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19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保障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1年，即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4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详情参见2019年3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19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4月1日下午15:00（周一）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观盛五路特尔佳厂区一号楼二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8）详情参见2019年3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19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31日至2019年4月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3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观盛五路特尔佳厂区一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议案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3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观盛五路特尔佳厂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9年3月28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强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联系传真：0755-86338185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观盛五路特尔佳厂区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0

电子邮箱：ns@terca.cn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3，投票简称：特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卉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详情参见2019年3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19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4日